

立法會

Legislative Council

立法會CB(2)2816/02-03號文件
(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)

檔號：CB2/SS/11/02

《消防(消除火警危險)規例》小組委員會 會議紀要

日 期 : 2003年6月2日(星期一)
時 間 : 上午10時45分
地 點 : 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

出席委員 : 葉國謙議員, JP (主席)
李鳳英議員, JP
劉炳章議員

缺席委員 : 劉漢銓議員, GBS, JP

出席公職人員 :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
黃福來先生

消防處副處長
郭晶強先生

消防處消防總長(牌照及審批)
劉貴山先生

律政司高級政府律師
勵啟鵬先生

保安局助理秘書長
張越女士

列席秘書 : 總主任(2)5
李蔡若蓮女士

列席職員 : 助理法律顧問3
馮秀娟小姐

高級主任(2)2
麥麗嫻女士

I. 通過會議紀要
[立法會CB(2)2272/02-03號文件]

2003年5月26日會議的紀要獲得確認通過。

II.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
[立法會CB(2)2176/02-03(02)、CB(2)2269/02-03(01)及CB(2)2290/02-03(01)至(04)號文件]

2. 政府當局向委員扼述其就委員在上次會議上所提事項作出的回應，並向委員簡介所提交的文件，當中把《消防(消除火警危險)規例》(下稱“該規例”)的有關條文及由《2003年消防(修訂)條例》廢除的第9及9A至9D條作出對照比較。

3. 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，並完成逐項審議該規例的條文及其附表(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)。

4. 委員對於政府當局建議保留該規例第22(1)條中“犯”字及第28(a)條中“識別”一詞，並無特別意見。

5. 法律顧問表示，該規例第2至16條旨在重新制定《消防條例》第9及9A至9D條，而在此範圍內反映該條例中該等條文的政策目的，並與該等條文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。她請委員注意，該規例第9、12(1)、13(4)、14(2)、15(2)及16(4)條所訂的罰款水平均有所提高。主席表示，有關提高罰款額的建議業經《2001年消防(修訂)條例草案》委員會討論，並獲得該法案委員會同意。

6.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告知委員，政府當局現正就該規例的若干技術問題與法律顧問進行討論，稍後會作出書面回覆。

7. 主席表示，為了有更多時間讓政府當局就待議事項作出回應，以及讓小組委員會向內務委員會提交報告，他將於2003年6月11日立法會會議上動議議案，把該規例的審議期限延展至2003年7月2日。倘委員對政府當局作出的回應並無其他疑問，小組委員會將於2003年6月20日向內務委員會提交報告。委員對此表示贊同。

III. 其他事項

8. 劉炳章議員認為，為審議某項附屬法例而委任的小組委員會，宜包括有曾參與研究有關主體法例的委員組成。他要求在內務委員會會議上提出此事。主席表示，議員可按本身意願自由參加任何委員會，但他會在匯報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時，提出劉議員的建議。
9. 會議於上午11時55分結束。

立法會秘書處

議會事務部2

2003年7月10日

附件

**《消防(消除火警危險)規例》小組委員會
會議過程**

日 期 : 2003年6月2日(星期一)
時 間 : 上午10時45分
地 點 : 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

時間標記	發言者	主題	需要採取的行動
0001-1107	主席 政府當局 劉炳章議員	逐項審議《消防(消除火警危險)規例》(下稱“該規例”)的條文 —— 第32條以後的條文，以及第2至16和21條	
1108-1450	李鳳英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	質疑政府當局如何確保根據第35條受封閉令規限的處所，不再被用作非法車輛加油站	
1451-2206	劉炳章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	第35(4)條所訂有關封閉令的有效期	
2207-2432	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3 主席 劉炳章議員	附表 —— 根據該規例作出的通知書及命令的表格	
2433-2752	主席 政府當局	政府當局就委員在上次會議上所提事項作出的回應 [立法會CB(2)2269/02-03 及CB(2)2290/02-03號文件] a. 該規例的有關條文及由《2003年消防(修訂)條例》廢除的第9及9A至9D條的對照表； b. 其他現行法例中採用“犯”及“識別”等字眼的例子；及 c. 有關妥善運送及存放車輛零件的指引擬稿	

時間標記	發言者	主題	需要採取的行動
2753-3723	政府當局 主席 劉炳章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3 李鳳英議員	逐項審議該規例的條文 —— 第2至16及21條	
3724-5309	助理法律顧問3 主席 政府當局	根據該規例第9、12(1)、13(4)、14(2)、15(2)及16(4)條所訂的罰款水平	
5310-5448	主席 政府當局	第21條 —— 賦權消防處人員在針對造成火警危險的罪行採取執法行動時，要求某人即時出示其身分證明文件	
5449-5637	助理法律顧問3 劉炳章議員 主席	法律顧問就該規例第2至16條提出意見	
5638-010216	政府當局 劉炳章議員 主席	政府當局在該規例提交立法會前，進行審核及校對的工作	
010217-010230	劉炳章議員	為審議某項附屬法例而委任的小組委員會的成員，應包括曾參與為研究其主體法例而成立的法案委員會的委員	
010231-010421	主席 政府當局	立法時間表及向內務委員會作出報告的日期	政府當局須就法律顧問提出的技術性問題作出書面回應

備註：上述會議過程的錄音紀錄存放在立法會圖書館

立法會秘書處
議會事務部2
2003年7月10日